

##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起复牌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《金龙汽车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（临 2017-070）。同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[2017]2463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详见《金龙汽车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对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问询函〉的公告》（临 2017-073）。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积极就《问询函》提出的问题进行核实和补充，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完成《问询函》回复并进行披露，详见《金龙汽车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对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问询函〉的回复公告》（临 2018-004）。

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起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0 日